5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（　单位名称　）的滨荟大厦4楼办公室装修工程（ 项目名称 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滨荟大厦4楼办公室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**（建筑业）**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0.2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7.02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